



教務處 業務宣導

2024.2.15講義堂

程冊組長

註冊？

學生沒繳學費，註冊？

學生證沒蓋章，註冊？

學生開學沒來，註冊？

學生滿三大過，註冊？

沒繳費，學生證能蓋章？

沒繳費，學生可以畢業？

學生沒畢業可以讀大學？



註冊



蓋章



繳費



畢業

註冊

-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§2
I新生應.....報到註冊後，取得學籍
-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§17
II 學生.....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
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
.....視為休學
III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，並以兩次為限

學生證蓋章

- 依教育部 1977 年 10 月 15 日
臺(66)高字第 29901 號函規定
學生證正反面影印，即為中文在學證明

學雜費

-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§2
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：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、代辦費.....

重補修費
實習實驗費
電腦使用費
課業輔導費.....

團體保險費
家長會費
健康檢查費
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
書籍費
冷氣使用及維護費.....

-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§4
學校學生免納學費

畢業條件

-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§27
-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
 - I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
 - 技高 | 160 學分、必修至少 85% 及格.....
 - 綜高 | 160 學分、部定校訂必修均及格.....
 - II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

畢業條件

- 各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以**任何理由扣留證書**，以**維護學生權益**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君
電話：(03)332-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7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79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畢業證書發給事宜，請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9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，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(一)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1.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(二)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三、各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以**任何理由扣留證書**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文
交換
2023/08/17

畢業條件

-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§2
(三) 修滿規定年限後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
編班

- 本校編班及轉科作業規定（三）編班原則
- 特殊入學管道學生（技優甄審、運動績優、原住民外加名額、身心障礙學生）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級
- 復學生、重讀生、轉學生及轉科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再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

轉科

- 本校編班及轉科作業規定（一）適用對象
- 轉入日間部：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，得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
- 轉入進修部：日間部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因有轉入進修部需求者，得申請轉入進修部。若學生不及格學分過多，致重補修或學分抵免有困難者，應輔導其轉入後降級重讀

轉科

- 本校編班及轉科作業規定（二）申請資格
- 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
- 無記過或無累記 6 支警告以上
- 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
- 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

轉科

- 本校編班及轉科作業規定（三）申請時間
- 於休業式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
- 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
- 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者一概不受理

Thank you

Q&A

註冊

蓋章

繳費

畢業